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71號

原告 哲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塗朝陽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崇樹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通傳北字第11450009150號裁處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理由二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150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

01 同一處分書裁處上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
02 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地
03 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
04 管轄權。……」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
05 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
07 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08 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
09 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10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
11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
12 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
13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14 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3條
15 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6 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
17 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
18 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19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0 二、本件被告以原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違反
21 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計有44次，依同法第80條第1
22 項第5款規定、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以
23 14年4月8日通傳北字第1145000915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24 分，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就每次違規行為處罰鍰5萬
25 元，共計220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
26 分，並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
27 萬元，應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
28 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
29 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30 轄法院之事件。因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則依行政訴
31 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01 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02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5 法官 陳鴻清

06 法官 邱士賓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蔡叔穎